

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滑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(2021)第33号

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拟报滑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(公顷)	开发用途	备注
大吕庄	12.7771	交通运输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	
夏庄	0.5896	交通运输用地	
薛庄	9.5808	交通运输用地、商业用地	
大铺村	1.0477	交通运输用地	
三家村	0.4253	交通运输用地	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滑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(2021)第34号

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拟报滑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(公顷)	开发用途	备注
刘店	9.1542	住宅用地	
五星	4.4618	商服用地	
康吕庄	0.8368	住宅用地	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